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就字第111050707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事業單位優先僱用經其大量解僱失業勞工獎勵辦法」第五條、
第九條。

附修正「事業單位優先僱用經其大量解僱失業勞工獎勵辦法」第
五條、第九條

部長 許銘春